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向乌东德电站、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
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乌东德电站、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。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运维检修业务，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团队优势，提升公司运维检修市场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系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，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定价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乌东德电站、白鹤滩电站提供相关运维检修项目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

姚毅 张兴安 王本哲 孙佳

汪曦

2020年11月26日